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4號

原告 格西亞乚互

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

被告 呂興旺即山旺工程行

晟盛營造有限公司

設臺東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○○號
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崇瑋

訴訟代理人 林伯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7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2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

01 用，復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
02 敗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呂興旺即山旺工程行、晟盛
03 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2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於民
04 國113年11月12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
05 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上述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
06 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之。

07 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7,175元，應徵
08 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從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09 之訴訟費用為7,71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10 之諭知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1,928元（計算式：7,710元 $\times$ 2
11 5%=1,9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原告負擔5,782元（計
12 算式：7,710元－1,928元=5,782元）。爰依職權確定兩造
13 各應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
14 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陳憶萱